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56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160.44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49%；

2、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7 人，可解除限售数量为 35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3 年 5 月 19 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办理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股份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2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21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1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 年 3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届满或即将届满

1、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为第二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上市日为 2021 年 5 月 19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届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为第一个限售期。在满足相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下，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50%。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3 月 3 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注：上述"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情况： 公司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357.54 万元，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158.53 万元，相比 2020 年度增长 51.08%，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分为 A、B、C 和 D 四个等级。等级为 A、B 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100%；等级为 C 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60%；等级为 D 的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为 0%。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1)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56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对应评价等级为 A 或 B 有 56 名，评价等级为 C 的有 0 名，评价等级为 D 的有 0 名；因此上述 56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2)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公司人力资源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17 名激励对象 2022 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对应评价等级为 A 或 B 有 17 名，评价等级为 C 的有 0 名，评价等级为 D 的有 0 名；因此上述 17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了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首次授予部分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60.44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892%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56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袁少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75.60	22.68	30.24
袁其亮	副总经理	74.20	22.26	29.68
施正军	副总经理	74.20	22.26	29.68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3 人）		310.80	93.24	124.32
合计		534.80	160.44	213.92

注：1、表中股份数量均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数量。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预留授予部分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067%

3、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人数：17 人

4、本次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7 人）	70.00	35.00	35.00
合计	70.00	35.00	35.00

注：表中股份数量均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数量。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347,600	12.61	−1,954,400	39,393,200	12.0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609,975	87.39	+1,954,400	288,564,375	87.99
股份总数	327,957,575	100	0	327,957,575	100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2022 年 3 月 24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2022 年 12 月 5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公司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氯胺酮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2022 年 11 月 2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公司苯二氮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四氢大麻酚酸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分别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注销及撤回注册申请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注销及撤回注册申请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用途
1	四氢大麻酚酸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 20223401453	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尿液样本中最低检出浓度为 50ng/mL 的四氢大麻酚酸（THC），用于四氢大麻酚酸的初筛检测。
2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 20213400620	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血清、血浆或静脉血血样本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uman Immunodeficiency Virus，HIV）1/2 型抗体。
3	苯二氮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 20223401376	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尿液样本中最低检出浓度为 300ng/mL 的苯二氮卓类药物（BZO），用于苯二氮卓类药物的初筛检测。
4	氯胺酮尿液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 20223401576	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尿液样本中最低检出浓度为 1000ng/mL 的氯胺酮（KET），用于氯胺酮的初筛检测。
5	甲基安非他明检测试剂盒（胶体金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 20223401512	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人尿液样本中最低检出浓度为 1000ng/mL 的甲基安非他明（MET），用于甲基安非他明的初筛检测。
6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荧光免疫层析法）	国械注准 20223400394	适用于体外定性检测鼻咽拭子、口咽拭子、鼻拭子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N 抗原。

二、本次注销及撤回注册申请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上述 6 项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书注销及撤回注册申请是公司根据当前市场需求对现有产品线进行了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研发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公司未来将持续专注发展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业务、动物诊断业务及 POCT 常规业务，并以市场为导向，大力发展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及应用场景，推动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证券简称：粤电力 A、粤电力 B　　公告编号：2023-36
公司债券代码：149369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1
公司债券代码：149418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2
公司债券代码：149711　　公司债券简称：21 粤电 03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粤电力 A，证券代码：000539）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5 月 12 日、5 月 15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依照规定开展了核查，并致函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能源集团"）征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未发现公司及有关人员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2、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项目、新能源发电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等，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了《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29,494 元，同比增加 119.71%。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广东能源集团，不存在关于公司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未发现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征询函；

2、广东能源集团关于粤电力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征询函的复函。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上接 D74 版）

2、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3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板块核心人员等。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及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2,15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150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也不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2.36 元 / 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

6、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 2,150 万元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即 12.36 元 / 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73.9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奋斗者 5 号"、"奋斗者 6 号"、"奋斗者 7 号"、"事业合伙人 1 期"及"事业合伙人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实际回购情况确定。员工通过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锁定期届满后解禁，并在存续期内卖出，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卖出后的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8、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公司设立管理委员会进行管理。

9、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10、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员工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11、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计划的情形。

12、公司实施本期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组织充分征求员工意见。董事会提出本期持股计划草案并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期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董事会就本期持股计划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董事会应当将该事项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就本持股计划进行表决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回避：自身或关联方拟成为本期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认购计划份额、提供或垫付资金、提供股票、分享收益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13、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4、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本草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杰瑞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杰瑞股份股票、公司股票	指	杰瑞股份普通股股票，即杰瑞股份 A 股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草案通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3 期员工持股计划
控股股东	指	孙伟杰先生、王坤晓先生以及刘洪峰先生
草案、本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事业合伙人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3 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规则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合伙人 3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公司章程》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	指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章　总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推动核心人员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二）自愿参与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三）风险自担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一）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核心人员，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参与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均为对公司整体业绩和中长期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核心关键人员，在不断推动组织变革与效率提升的同时，坚持权责对等，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有利于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从"经理人"向"合伙人"的思维转变，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保障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第二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及确定标准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法律依据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确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所有持有人均在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且领取报酬。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3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板块核心人员等。最终参与人员名单、人数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2,150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2,150 万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 33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6 人，认购总份额不超过 633.44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 29.46%；其他员工预计不超过 27 人，认购总份额预计不超过 1,516.56 万份，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预计为 70.54%。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认购份额（万份）	占本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
1	李慧涛	董事长	164.16	7.64%
2	张志刚	董事	44.80	2.08%
3	李志勇	总裁	161.28	7.50%
4	路伟	副总裁	151.20	7.03%
5	王锋	副总裁	64.00	2.98%
6	崔玲玲	财务总监	48.00	2.23%
7	其他员工	各业务板块核心人员等	1,516.56	70.54%
合计		—	2,150.00	100.00%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份额分配情况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不存在持股 5%以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对持有人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的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意见。

第三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股票来源、规模和购买价格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形，本员工持股计划也不从上市公司提取激励基金。

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安排。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董事会授权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杰瑞股份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40.00 元 /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规模

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上限 2,150 万元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即 12.36 元 / 股测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 173.9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奋斗者 5 号"、"奋斗者 6 号"、"奋斗者 7 号"、"事业合伙人 1 期"及"事业合伙人 2 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总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股票份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实际回购情况确定。员工通过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购买价格及其合理性说明

（一）购买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2.36 元 / 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二）购买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合理性

公司核心价值观是"以客户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本，自我批判、勇争第一"，公司坚持"奋斗者是企业最宝贵的财富"，只有奋斗者才使企业在激烈竞争中保持了存活下来的可能性，他们是杰瑞的脊梁；此外公司要搭建用心付出，创造财富并分享财富的平台，决不让公司的"铁人"吃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主要是为建立和完善经营管理层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推动核心人员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进一步提高公司凝聚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经公司认定的对公司整体业绩和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公司核心人员，包括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业务板块核心人员等，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在不断推动组织变革与效率提升的同时，坚持权责对等，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有利于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从"经理人"向"合伙人"的思维转变，发挥主观能动性，主动承担公司长期成长责任，保障公司长期竞争优势。

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参考公司经营情况、行业发展情况，并考虑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有效激励的目的，公司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12.36 元 / 股，即公司董事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50%。该定价是以公司长远发展、推动核心管理团队与公司长期成长价值的绑定、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价值的认可，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兼顾以合理的成本实现对参与人员合理的激励作用而确定。

综上所述，该定价具有合理性与科学性，且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第四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及锁定期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四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日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未全部出售股票的，在存续期届满前两个月，经管理委员会同意并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及其合理性、合规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管理委员会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人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持有人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的约定，在锁定期届满后解禁，并在存续期内卖出，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获得解禁卖出后的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一项的规定，上述锁定期限符合规定，具有合理性及合规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五章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一、自行管理

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